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43160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4摺頁宣導DM、迎戰性騷 新法起跑(衛福部文宣)、性騷0暴力職場不恐懼文宣，
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TK3OYR8A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

承辦人：莊秉儒

電話：02-27208889分機7111

電子信箱：e39956@gov.taipei

主旨：為強化醫療場域性騷擾防治意識，共同營造安全、友善之就醫與工作環境，轉知相關宣導文宣資訊，敬請貴院善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11月13日「強化醫事人員性騷擾防治橫向連結及事前預防機制」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避免性騷擾等是類案件，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之保護。
- 三、本案相關性騷擾防治宣導文宣網址如下：
 - (一)本府社會局網站/相關服務/性騷擾防治/防治措施及宣導 (<https://reurl.cc/QVav2Z>)。
 - (二)本府勞動局網站/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工作/職場性騷擾防治專區 (<https://reurl.cc/W8O28D>)
 - (三)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性騷擾防治/宣導宣導 (<https://reurl.cc/aMxop9>)。
- 四、副本抄送各臺北市醫事人員公會，請協助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協和婦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同仁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景美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關渡

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秀傳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含附件）、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聽力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驗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驗光生公會（含附件）、臺北市營養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牙醫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藥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黃建華



常見Q&A

這是性騷擾嗎？

Q1 只要我的同事/主管/雇主/客戶等有業務往來關係的人言行舉止令我感到不舒服就構成職場性騷擾嗎？

A1 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規定：「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另須經由正式調查程序，酌參事件發生背景、工作場所之環境、兩造關係、行為人言行舉止及申訴人之認知等條件，方能判定是否為職場性騷擾情形。

Q2 我是女生，有天上班在茶水間被我的女同事掀裙子，當下我向女同事表達很不舒服，請她不要再這樣，但她卻說只是在開玩笑無惡意，請問這樣構成職場性騷擾嗎？

A2 職場性騷擾不分性別，無論男女，都有可能發生；另行為樣態可參照《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規定。

Q3 我的老闆近一個月以來在工作時間和下班時間持續送早餐、送禮物、送花，甚至以擔心我的安危為由跑到我家巷口，我已向其表示這種行為令我困擾、不適並數次拒絕，但他卻說：「我是喜歡妳！妳如果不接受我的話我就讓妳沒工作、在業界做不下去！」我好害怕自己因為拒絕他而失業，可是他的行為讓我非常恐懼，請問我該怎麼辦？

A3 行為人在被害者明確表達拒絕追求之意願後仍持續追求，此行為係屬不當追求；其次，行為人為工作場所最高負責人，以權勢威脅被害者答應其追求，否則將剝奪其工作權益，為權勢性騷擾；第三，被害者於工作及非工作時間均遭受所屬單位同一人不當追求，有時間密接性，為持續性騷擾，故被害者可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1條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或機關提出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雇用人。二、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另因部分行為涉及跟騷法規定範疇，故被害者亦可同時至警局報案。

遇到了怎麼辦？



如何向勞動局反映？

Q4 我在今年1/30被雇主主管性騷擾，當日向雇主申訴此事，然直至今日已超過3個月，仍然沒有得到任何處理結果的回覆，我該怎麼捍衛自己的權益？

A4 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1條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或機關提出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雇用人。二、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經各地方主管機關(勞動局)要求雇主限期處理然雇主仍未處理的話，將對雇主開罰。

Q5 我被雇主主管性騷擾，事發後我擔心若向公司提出申訴會遭到該名主管業務上的報復，請問我可以直接請勞動局介入調查嗎？

A5 按《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雇主仍有針對職場性騷擾之行為調查及做出立即性、有效性的補救措施，勞工仍應先向其雇主提出申訴，經處理後若不服處理結果或雇主未處理，可再至各地方主管機關(勞動局)提出申訴；另雇主接獲申訴後，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更多資訊請洽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性別平等工作法諮詢專線



勞工篇

性騷擾 暴力 職場 不恐懼

禁止性別暴力

杜絕職場性騷擾 你我一同做起！

並非不要緊 這些都是 職場性騷擾

1. 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

受僱者在工作時，雇主、同事、客戶，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詞或行為，造成一個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的工作環境，以致侵犯或干擾受僱者的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的情形通稱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

2. 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

雇主利用職權，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僱用與否、報酬、考績、陞遷或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之情形通稱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

3. 權勢性騷擾

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其他常見的性騷擾行為：

- (1)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 (2) 寄送、留置、展示或傳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3)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申訴由內到外 保護勞工不漏接

遭到同事、客戶性騷擾時



勞工應向雇主提出申訴



雇主應立即採取有效補救措施

-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依本法第13條之1第2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勞工不服雇主之調查或懲戒結果



或
雇主未處理勞工之申訴

遭雇主或最高負責人性騷擾時



勞工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支援錢線 伸張正義不孤單



生活補助



法律扶助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法律扶助辦法」等規定，提供勞工因職場性騷擾事件涉訟時之相關費用補助。

1. 得申請補助之項目

- (1) 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
- (2) 勞動事件之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等程序之律師費及其必要費用。
- (3)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2. 詳細補助金額與申請應備資料請至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官網查詢



醫生在看診時用手搭我的肩膀，甚至握住我的手，我覺得不太舒服，卻又懷疑是不是自己想太多了？

那天我跟朋友去百貨公司，在手扶梯上時我側過身，居然發現後面的陌生人從我裙底快速抽回手機，我眼看著他裝作沒事卻加速離開……

我每天的早上都有晨跑的習慣，那一天我照常跑到家裡附近的公園，結果轉角突然冒出一個人沒穿衣服，此後我好一段時間不敢再過去那一帶……

你是否遇過以上這些情形？不要懷疑，這些都可能是性騷擾！

113年3月8日修正施行的性騷擾防治法，定義性騷擾如下：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如果對方是你的上司、面試官、主治醫師、老師或其他具有監督、照護、指導關係，利用權勢或機會對你性騷擾，更可能構成了「權勢性騷擾」唷！

在界定性騷擾時，個人感受及意願是最重要的，只要對方的行為舉止有讓你感到不舒適、不受尊重，甚至是被侮辱的感覺，影響到你正常生活進行，這就構成了性騷擾。

依照所遭遇的性騷擾情況，可能適用不同的法規：

工作或求職時
被性騷擾

性別平等
工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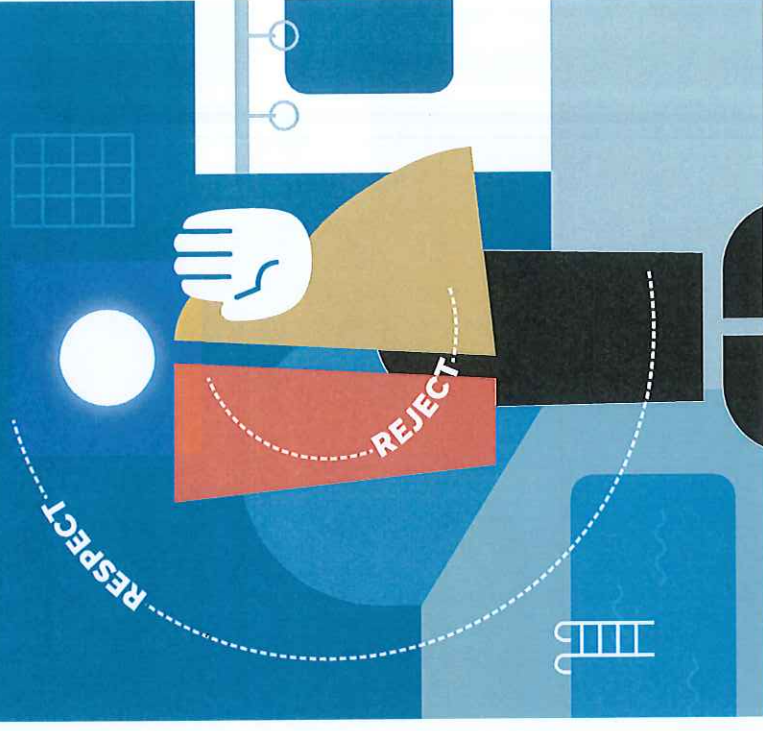
其中一方為學生，另一方為教職員工或學生

性別平等
教育法

非屬前兩種
情形

性騷擾防治法

臺北 新界線 要尊重 敢拒絕



遇到性騷擾該怎麼辦？

遭遇性騷擾的當下，你可能會因為驚慌、羞愧、害怕而不知所措，不要懷疑或忽視、壓抑自己不舒服的感受，你可以：



勇敢的向對方表達拒絕

向身邊的人尋求協助

記錄事情發生經過並及時蒐證

向信任的人說出自己的遭遇

如果是在健身房、賣場、公廁、大眾運輸工具、電影院、校園、餐廳等公共場所遇到性騷擾，可以向公共場所的管理人尋求協助或請求報警唷！

向警察局提起性騷擾行政申訴，如果情節嚴重涉及刑事案件亦可提起告訴。

友善路人甲行動：目睹性騷擾發生，我可以怎麼做？

- 1 以問路或其他事情為由介入，分散騷擾者的注意力避免其持續針對被害人。
- 2 協助被害人向周遭的人、保全、司機或警察等人尋求協助。
- 3 當被害人無暇蒐證時，協助以手機拍攝或錄音，紀錄當下的狀況，或於事後協助作證。
- 4 直接出聲制止，引起周遭人群注意，以快速嚇阻騷擾者停止其騷擾行為。
- 5 關懷被害人身心狀況，或在後續持續給予支持及陪伴。

蒐證小撇步

錄音錄影

用錄音或錄影留下證據，或查看附近有無監視器，請場所人員協助保存，並請警察機關協助調閱。

目睹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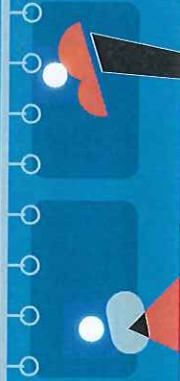
確認在場有目睹事發經過的工作人員、朋友、同事或民眾，請求協助作證。

訊息保存

如以文字訊息、信件或圖片性騷擾，應該截圖或存檔留下證據。

文字紀錄

如當下或事後有向他人陳述可留下對話紀錄，或自行紀錄事發的狀況及細節。



如果對所發生的事情不確定是否構成性騷擾，或是在採取行動前想先了解自身權益及相關法規，可以從以下的管道進行諮詢及尋求協助唷！

報案電話

110

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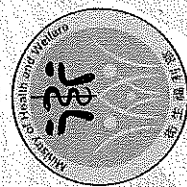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

02-23911067

更多資訊請上臺北市府社會局性騷擾防治專區



迎戰性騷 新法起跑



衛生福利部

112年7月13日

迎戰性騷 新法起跑

有效／友善／可信賴

明確化職場、校園、公共場所性騷擾適用三法之範圍

性騷現況

修法重點

內容說明



僅規定地方政府應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



沒有定明如何改善場所以避免性騷

場所主人應做有效改善措施



被害人申訴困難

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



對被害人保護不足

增訂保護專章提供友善服務



責任過輕
遏止效果有限

以嚴懲有效遏止權勢性騷擾

中央政府設諮詢會／地方政府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前二者諮詢會與審議會委員女性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2

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維護/協助申訴及證據保全／通知警察到場／檢討空間安全／違者罰鍰2萬-20萬

受理申訴窗口明確化／申訴期限延長為2-3年／簡化為1次申訴，無需再申訴／祭出罰鍰，確保調查順利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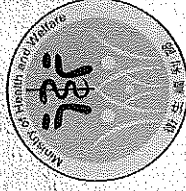
被害人資訊嚴加保密，否則重罰最高60萬／增訂專章，守護被害人身心狀況／權勢性騷擾者，可處1-3倍懲罰性賠償金/申訴時起3年內裁罰

行政責任最高60萬、刑事責任加重其刑至1/2、民事責任損害額1至3倍賠償金

新法：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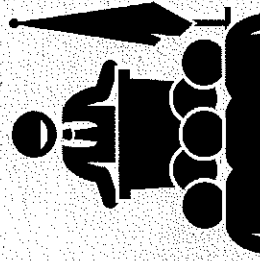
舊法：僅規定地方政府應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
推動性騷擾防治政策機制

- 中央主管機關
應遴聘(派)學者
專家、民間團
體及相關機關
代表提供諮詢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
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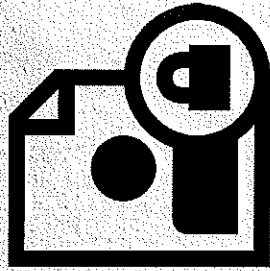
- 前二者諮詢會與審議會委員
女性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2。



新法：強化場所主人防治責任

舊法：沒有定明如何改善場所所以避免性騷

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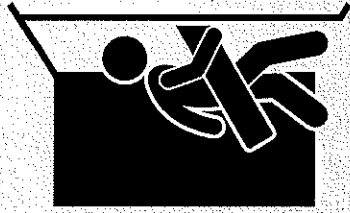
協助申訴及證據保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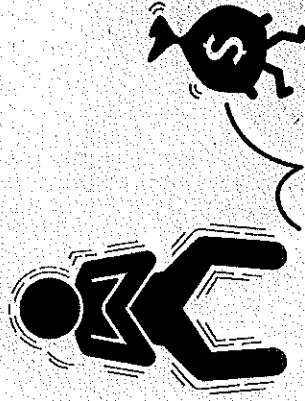
通知警察到場



檢討空間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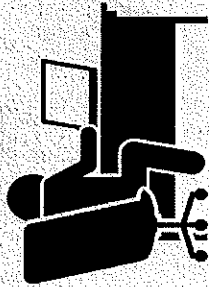
違者罰鍰2萬-20萬



新法：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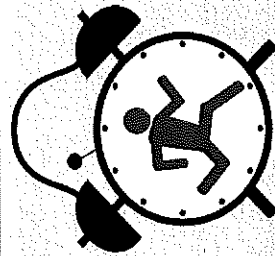
舊法：被害人申訴困難

3



明確受理窗口

- 行為人有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者：向該所屬單位申訴
- 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社會局申訴
- 其他：向警察機關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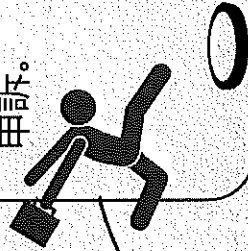


延長申訴期限

- 一般性騷擾，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
- 權勢性騷擾，於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
- 未成年被害人，於成年後3年內

簡化申訴程序

1次申訴。由警察機關受理調查，主管機關審議裁罰。被害人無需提再申訴。



確保調查啟動

- 增訂行為人配合義務
- 違者罰鍰1萬-5萬



新法：增訂保護專章提供友善服務

舊法：對被害人保護不足

強化被害人隱私保護

- 媒體
-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者
-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
- 任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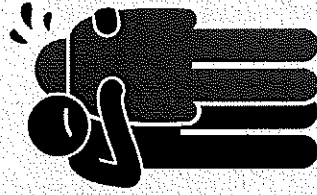


加重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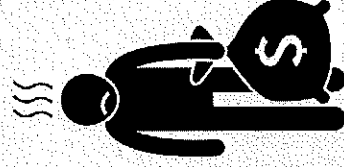
- 前2類罰鍰6萬-60萬
- 任何人罰鍰2萬-10萬

增訂被害人保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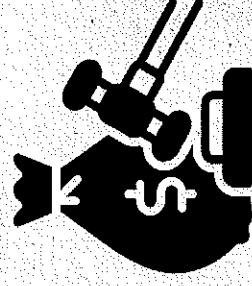
調查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增訂損害賠償責任
屬權勢性騷擾者，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1倍至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增訂裁處期限
申訴時起3年內裁罰。



新法：以嚴懲有效遏止權勢性騷擾

舊法：責任過輕，遏止效果有限

民事責任

- 法院得酌定損害額1至3倍之賠償金



行政責任

- 罰鍰最高60萬



刑事責任

- 加重其刑至1/2



完善保護被害人 有效打擊性騷擾

